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宜廷
電話：8462860#261
電子信箱：suspect12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38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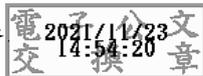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」，請協助週知宣導簡章相關訊
息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：
 - (一)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 - 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 - 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24



1100004513